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将于2019年1月陆续到期，根据经营工作需要，现商业城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铁西百货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

上述借款转期期限均为1年，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铁西百货将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本次铁西百货的借款转期提供担保。公司为本次铁西百货提供的借款担保在公司为其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钟静女士已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提请补选公司董事宋洪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黄益建

委 员：孙庆峰、宋洪丽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